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智字第6號

原告 黃禹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縱安琪、張凱婷、馬林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又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再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觀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至第2 款、第2 項即悉。

二、經查，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雖載被告有縱安琪、張凱婷、馬林企業有限公司（下合稱本件被告），但僅就被告縱安琪列有住居所與人別，被告張凱婷、馬林企業有限公司部分全無任何住居所或事務所之記載，被告馬林企業有限公司也乏法定代理人姓名與住居所之記載，難以特定此二被告，與首開規定即有未合。又本件訴之聲明雖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但全未說明被告張凱婷於本件之侵權行為具體事實，祇就圖片進行比對說明，也僅泛載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規定且於民事起訴狀第10頁記載「爰依著

作權法及民法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」等文字，無從知悉本件請求權基礎，其起訴之程式實有欠缺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末如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任具智慧財產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以維自身權益，末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更正當事人欄位中被告張凱婷、馬林企業有限公司之人別資料、住居所等，以為特定；被告馬林企業有限公司部分更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。
2	應將所主張7 張侵權行為圖片、文字侵權行為部分，以原始檔案（如放置在網站上，應將含各該主張侵權行為照片、文字部分之網站擷圖以A4紙張列印《含具體網址》），以利辨識；另原告部分亦應將網站擷圖列印（含具體網址）。另應說明對各名被告主張伊等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（含行為時間《如不清楚時間，應說明自身何時閱覽到該等圖片、文字》、地點、內容等）。
3	用以計算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金額各細項之計算方式，如有證據，亦應全數提出。
4	本件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依據、得請求連帶賠償之法律依據。
5	應以電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撰寫書狀，就本次補正狀，應併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若正本含有書證，亦含所附證物影本）。